

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（面向合格投资者）发行结果公告

发行人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【2019】1950号文核准，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30元的公司债券。本次债券分期发行，首期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（含10亿元）。根据《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（面向合格投资者）发行公告》，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（面向合格投资者）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的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。

本期债券期限为5（3+2）年，债券存续期内第3个计息年度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。

本期债券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发行，发行工作已于2019年11月5日结束，本次债券的最终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0.00亿元，票面利率为3.49%。

特此公告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（面向合格投资者）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

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

2019 年 11 月 6 日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（面向合格投资者）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